

大埔区议会
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37 分至上午 11 时 0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区镇濠议员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 9 时 39 分

上午 10 时 45 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 10 时 05 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57 分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杜泽富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梓莹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吕近文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1)吕近文先生出席是次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并宣布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徐振成先生接替已调职的蔡健伦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I. 通过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1/2022 号)**

2.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厘清汀角路太和路交界处未命名绿化带的规划用途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2/2022 号及 PHW 2a/2022 号)**

4.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2/2022 号。

5. 陈卓玲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2a/2022 号。

6. 徐振成先生表示，根据《斜坡记录册》(“《记录册》”)的记录，题述绿化带属政府注册斜坡，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则由建筑署负责。

7. 刘勇威议员指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曾处理该绿化带的相关事宜，故欲厘清不同部门就该绿化带的权责，例如有否统筹部门、建筑署是否负责维修保养，以清理 3 年前在纵火现场留下的废物。

8. 何伟霖议员认为，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公园会较其他部门完善，故前区议员文念志先生亦希望康文署负责管理该绿化带。此外，他查询大埔民政处会否统筹不同部门处理该绿化带的事宜，并一同视察。

9. 徐振成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根据《记录册》的记录提供上文第 6 段的数据，并会在会议后回复刘勇威议员分工的理据。此外，食环署或根据其部门指引处理相关事宜，故由署方提供资料较合适。
- (ii) 有关上文第 8 段的意见，如康文署同意建议，大埔地政处将积极配合处理拨地申请。

10.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他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题述文件，但大埔地政处仍需在会议后才可提供数据，并不理想。他建议处方下次响应时至少提供图则，以供委员参考。
- (ii) 根据《记录册》，康文署及建筑署负责的范围有否重迭？
- (iii) 据他了解，建筑署负责管理最接近太和路的植被路，当中的路段(包括石路等)则由康文署管理。他欲厘清权责，并请大埔地政处提供图则，让委员日后直接联络部门的相关职员处理各项事宜，并尽早清理 3 年前在纵火现场留下的废物。

11. 吕近文先生表示，根据上述回复，该绿化带的管理由康文署负责，维修则由建筑署负责。一般而言，如欲规划或改变土地用途，应由管理部门处理，但他会向该区的联络主任了解情况，然后回复委员。

12. 徐振成先生表示，对没有在是次会议提供图则致歉。根据《记录册》，该绿化带有 2 幅已登记斜坡，负责部门为康文署，维修代理人则是建筑署。他可在会议后提供上述数据。

13.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据他了解，建筑署只负责建筑工程，不会负责维修或管理。如建筑工程完成后有建筑或维修需要，会由管理部门邀请建筑署处理。
- (ii) 该绿化带的现况已维持一段时间。在过去的会议上，曾有委员指出原栖息在该处的鹭鸟已不复见，但他认为鹭鸟或会在繁殖季节返回该处。不过，他表示由于该处满布鹭鸟粪便，故即使放置桌椅，亦几乎没有人行经，如勉强在该处兴建康乐设施，或无人使用，因此应仔细考虑该处是否适合作康乐用途。如是，鹭鸟栖息地或会因修树而被破坏，故须小心处理。
- (iii) 早前由于计划在王肇枝中学旁兴建行人路上盖，故须修树，但却破坏了鹭鸟的栖息地，并令鹭鸟死亡。此事令公众哗然，故认为如欲

在该绿化带兴建康乐设施，必须小心处理。他续指出，该绿化带对面(即大埔旧墟公立学校旁)已有公园，并设有多项设施，故对是否必须在该绿化带兴建康乐设施有保留。

- (iv) 林村河两旁放置大量长椅，但树木下方的长椅常被鹭鸟粪便玷污，无人使用，故须小心处理，以期善用资源。

14. 何伟霖议员认为鹭鸟或会返回原栖息地，但委员提出题述事宜旨在厘清多年来的权责事宜，以期妥善管理。他表示兴建小型公园亦可，并曾咨询香港观鸟会(“观鸟会”)，该会表示只需在工程期间制订措施，便不会对鹭鸟栖息造成太大影响。

15. 姚钧豪议员表示，虽然该绿化带有大量鹭鸟，但相信康文署将因应情况，兴建合适的休憩设施。他同意需要与相关部门(如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或了解鹭鸟生态的团体一同视察，并建议参考观鸟会的意见，再由专责部门落实工程会更理想。

16. 主席表示，上述与设施及工程有关的意见应在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提出，故提醒委员在是次会议集中讨论规划事宜，并按需要在下次地委会会议讨论其他事宜。

1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最关注该绿化带的权责及部门间的联络方式。至于如何使用相关土地，例如兴建哪类健体设施，虽然他有想法，但认为应先与康文署及其他相关部门视察现场。
- (ii) 即使他建议兴建成人健体设施，亦不打算兴建在近树林的位置，而是在缓跑径设有桌椅的位置兴建小型健体设施，并非大幅改动该土地以兴建大型公园。不过，正如主席建议，委员将在地委会跟进如何使用该绿化带，并计划联络相关部门(例如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渔护署)及专业观鸟团体(例如长春社及观鸟会)视察现场，届时亦会邀请李耀斌议员出席。
- (iii) 据悉，约 2、3 年前的农历年初三有人在该绿化带放爆竹后，便几乎没有雀鸟在该处栖息，改在广福桥花园栖息，但需与观鸟专家确认情况。
- (iv) 如大埔地政处现时未能响应查询，他建议处方在下次会议提供图则，并邀请康文署及建筑署出席讨论或较合适，否则难以厘清权责。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邮向委员提供上文第 12 段及 17(iv)段的登记斜坡记录。)

18. 主席建议先让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后回复。如届时仍未厘清所有问题，才再次提出议题，以决定讨论方向。

19. 刘勇威议员认为，大埔地政处或未能回复他的查询。此外，由于题述事宜与大埔民政处关系不大，故难以统筹。因此，康文署及建筑署为最主要负责部门，故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处、康文署及建筑署应在会议后派负责人员与他举行简单会议。如问题得以处理，便无需在下次会议讨论；如未能处理，则要求在下次会议续议。

20. 主席建议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先在会议后跟进，然后回复委员。如仍未能处理，题述事项将在下次会议续议。

III. 续议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要求收回大埔广进街车用石油气加气站用地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7/2022 号)

21. 主席表示，环保署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但已提交书面回复，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7/2022 号。他补充说，在上次会议中，委员同意由申诉专员公署处理相关事宜。由于申诉专员公署现正处理，故他建议先删除题述事项，待署方完成调查后，才按需要提出讨论。

22. 毛家俊议员表示，该加气站现正进行装修工程，故询问大埔地政处详情，例如承办商是否自发进行是项工程等。

23. 何伟霖议员询问该加气站的改动详情。

24. 徐振成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补充资料。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补充指，处方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回复毛家俊议员及何伟霖议员，表示广进街车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营运合约由机电署管理，处方没有相关工程数据。)

25.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反对他的建议，故将删除题述事项，待申诉专员公署完成调查后，才视乎需要再讨论。

IV. 大埔地政处一报告有关非法僭建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3/2022 号)

26. 徐振成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3/2022 号。

27. 毛家俊议员查询非法僭建指的是在合法建筑物加建建构物，还是僭建寮屋。

28. 徐振成先生回复指两者皆有。

V. 大埔地政处一报告有关大埔区办理小型屋宇及旧屋重建申请个案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2022 号)

29. 徐振成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2022 号。

30. 林奕权议员认为现正处理的累积个案甚多，故建议大埔地政处增加人手，以期加快处理申请。

31. 毛家俊议员查询公众有何途径得知申请个案详情，例如居民如何得知现居村屋附近正办理的小型屋宇申请。

32. 李耀斌议员指出，参考题述文件有关小型屋宇(b)项的数据后，认为获批的申请个案与完成签契的申请个案落差甚大，故查询原因。此外，根据题述文件有关旧屋重建(f)项的数据，有 4 宗不获批的申请个案，故查询情况及理据。

33. 徐振成先生响应如下：

(i) 备悉上文第 30 段的意见。

(ii) 有关上文第 31 段的查询，如申请个案进入审批阶段，大埔地政处会在申请兴建小型屋宇的地点、屋村、相关乡事委员会及处方办公室的告示板张贴告示，通知公众。

(iii) 会在会议后详细回复李耀斌议员上文第 32 段的查询。不过，他补充说，旧屋重建不获批的原因一般是未能符合契约要求或未能证实业权人身份等。一般而言，如申请重建的建议符合契约、相关政策及法例要求，业主便有权申请重建。

34. 李耀斌议员认为，旧屋重建不获批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地界与屋宇的实际位置有误差，这可能是由于政府在 1905 年制订的图则有误差所致。如属此等情

况，地政总署会否修正图则，以免申请人因图则误差而无法重建旧屋？

35. 毛家俊议员表示，上文 33(ii)段的情况只能得知处理中的个案，但未能得知现居村屋附近有意申请的个案。就此，他查询居民能否以信件、电邮或电话询问地政总署，有否接获现居村屋附近地段有意申请兴建小型屋宇的个案。

36. 徐振成先生表示，市民可致函地政总署查询，但能否以电邮或电话询问署方，则须在会议后回复毛家俊议员。

VI. 规划署一报告有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辖下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处理大埔区规划申请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2022 号)

37. 陈卓玲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2022 号。

38. 李耀斌议员认为，延期举行原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6 日举行的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应该并非由申请人提出，但至今尚未订出最新会议日期，故担心一直延期将严重延误申请进度。因此，他认为应尽快向公众公布延期会议的原因及最新会议日期，否则未能符合行政长官对精简土地规划程序的期望。

39. 陈卓玲女士澄清说，要求延期审议是由申请人提出，并获小组委员会批准。一般而言，申请人可获延期不多于 2 个月，而要求延期的原因大多是需时进行技术评估和提供补充数据，以响应部门意见。由接获补充资料起计的 2 个月(就第 16 条申请而言)或 3 个月(就第 12A 条申请及第 17 条复核而言)内，有关个案将会提交小组委员会或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审议。

40. 李耀斌议员认为，难以通过题述文件理解会议延期的原因，故建议日后更详细列明情况，让公众了解是申请人提出延期，以免公众误会是城规会决定延期，令城规会受到不必要的质疑。

41. 陈卓玲女士感谢李耀斌议员的建议，日后将更详细列明相关资料。

42. 毛家俊议员表示，拟在大埔石莲路半春园设立宗教机构内的灵灰安置所的规划申请可能因为仍在咨询阶段，故题述文件未有提及。就此，他查询该申请人是否首次提出申请，还是曾经提出申请，现时只是建议改动。

43. 陈卓玲女士表示，城规会不久前才接获申请人首次提出拟在大埔石莲路半春园设立宗教机构内的灵灰安置所的规划申请，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44. 主席建议，规划署日后提交的文件详细列明资料。

VII. 房屋署一报告有关大埔区公共屋邨空置单位、执行扣分制及空置储物室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6/2022 号(修订版))

45. 杜泽富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6/2022 号(修订版)。

46. 姚钧豪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广福邨广平楼(“广平楼”)的议员办事处(即前广福及宝湖选区区议员连楠璋先生的区议员办事处)没有纳入最新可供区议员租赁的办事处清单，而房屋署(“房署”)则表示日后将提供上述办事处予区议员租赁。不过，最近有人声称该办事处已变成某立法会议员的办事处。
- (ii) 就此，他查询房署租赁该办事处予立法会议员前，有否一如以往所说，先咨询大埔区议员。如否，究竟只是该立法会议员自称该处是其办事处，还是房署没有按照上述程序便批准该立法会议员的申请？如该立法会议员未有向房署申请，他询问现时的临时租约会在何时完结。

47. 主席指出，房署代表在上次会议表示，临时租用空置议员办事处的租约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此外，即使广平楼的议员办事处仍由立法会议员陈克勤先生租用，但该处却放置另外 2 位非区议员或立法会议员人士的宣传品，数量较陈议员的更多，故他查询有关宣传品是否获批。

48. 杜泽富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空置议员办事处的租用安排，根据房署机制，屋邨办事处一般先咨询当区区议员。如该名区议员无意租用，才会通过区议会秘书处及立法会秘书处邀请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公开申请租用。如当区区议员的议席出缺，并有空置议员办事处，房署暂不出租该单位，以便新任当区区议员日后出任时优先考虑租用。
- (ii) 为善用资源，房署在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通过区议会秘书处及立法会秘书处邀请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申请短期租用空置议员办事处至 2022 年年初。
- (iii) 有关无需预留的空置议员办事处的安排，房署已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向区议会秘书处及立法会秘书处发信，通知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包

括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租用公共屋邨议员办事处的事宜，并夹付可供公开申请的议员办事处清单。

- (iv) 有关需预留予日后当区区议员的空置议员办事处的安排，房署会以短期租赁方式租用予在任区议员及新任立法会议员。
- (v) 广平楼的议员办事处属当区区议员出缺的情况，故或会在 2022 年 3 月以短期租用形式重新邀请在任区议员及新任立法会议员申请。
- (vi) 他会在会议后回复主席有关广平楼议员办事处放置宣传品的情况。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48(vi)段的情况，房署补充指，根据现行政策，宣传品上如有展示其他人士的名字及照片，该些展示必须符合比例。如宣传品上展示其他人士的名字及照片等，其面积大小应相若或不大于宣传品上申请人的名字及照片等。广福邨物业服务办事处已于会后巡查有关地点，但没有发现宣传品上印有的立法会议员陈克勤先生的名字及其照片的尺寸较其他人士小。)

49. 主席查询，如在任区议员有意在 2022 年 3 月前申请租用广平楼议员办事处，房署将如何处理。

50. 杜泽富先生表示，据他了解，现时广平楼议员办事处的租约会在 2022 年年年初届满，故房署会在 2022 年 3 月致函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通知区议员申请方法。如有查询，委员可以与他联络。

51. 主席查询，租赁广平楼议员办事处的优先次序是否当区区议员、其他大埔区议员，最后才是立法会议员。

52. 杜泽富先生表示，主席的说法正确，并补充说，房署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发出的最新函件亦列明该优先次序。

(会后备注：房署补充指，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为正常租用情况。根据上文第 48(v)段的情况，广平楼的议员办事处会在 2022 年 3 月以短期租用形式重新邀请在任区议员及新任立法会议员申请。由于并非正常的租用情况，房署将在邀请信件内详列有关申请方法。)

53. 主席表示，大元邨泰怡楼(“泰怡楼”)有住户不停滋扰其他住户，问题持续至少 8 年，仍未解决。该住户多次被其他住户投诉，过去亦因为在单位发出噪音滋扰而被扣分 2 次。虽然管理处及相关经理已尽快跟进和搜证，以供租约事务管理处跟进，但租约事务管理处却不断表示未有足够证据，故未能第 3 次扣分。就此，他指出是次提交的证据与首 2 次提交的相同，并已提交租约事务管理处一段时间，但题述文件不见房署已对上述单位扣分，故查询处理进度。

54. 杜泽富先生表示，有关泰怡楼的滋扰情况，房署曾经根据管理处提交的证据扣分。他会在会议后了解最新情况，然后回复主席。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53 段的情况，房署补充指，经调查后，由于证据充分，房署已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违规租户采取扣分行动，并会继续进行调查。若被扣分数于 2 年内累计达 16 分，署方会向违规租户发出迁出通知书终止其租约。)

55. 主席表示，已提交证据予租约事务管理处至少 2 个月，故请房署密切跟进。此外，他亦会在会议后提供录像，以供署方了解。

56. 何伟霖议员表示，富亨邨亦有住户经常在半夜发出噪音，滋扰其他住户，问题持续，但一直未见该住户被扣分。每次向租约事务管理处查询时，他们都表示没有接获管理处通知或投诉，但管理处却表示已通知租约事务管理处，故他不了解当中原因，例如是否因为双方缺乏沟通。他会在会议后向房署代表提供资料，希望署方跟进。

57. 杜泽富先生表示，请何伟霖议员在会议后提供该住户的住址，以便跟进。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56 段的情况，房署补充指，房署租约事务管理处的职员已联络何伟霖议员了解详情，并向其解释 1 宗在 2020 年发生的噪音滋扰个案跟进情况。在完成调查后，署方当时亦以书面回复何伟霖议员。根据记录，自 2021 年至今，署方没有收到有关租户发出噪音造成滋扰的投诉。)

58. 主席表示，请房署代表深入调查上述富亨邨的情况，了解处理时出现的问题。

59.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宝乡邨近日由新物业管理公司接管屋邨管理事宜，而停车场车位分配的抽签方式亦有改变，但却没有通知相关人士。新物业管理公司表示不清楚以往车位分配的抽签方式，而他得知新旧管理公司除没有清楚交接车位分配方式外，亦没有清楚交接其他事宜，故查询房署有否为新旧管理公司的交接安排提供指示或监察情况，以期减少出现上述情况。

60. 何伟霖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认同宝乡邨的新物业管理公司处理宝乡邨停车场的车位分配安排时有不少漏洞，亦没有充分通知相关人士，并反映有居民查询轻型货车应停泊在上层的货车车位还是下层的私家车车位。
- (ii) 查询如政府解散公共屋邨互助委员会(“互委会”)，房署将如何处理空置的互委会办事处。

- (iii) 根据公契，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的互委会既不属于法团，亦不属于民政事务总署及房署，故如有窗户损坏，亦无部门跟进验窗事宜。因此，他欲了解上述屋邨的互委会日后属于哪种性质，并厘清部门的权责。

61. 主席表示，将在其他事项讨论互委会事宜，故建议稍后回复上文第 60(ii) 及(iii)段的查询。

62. 杜泽富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上文第 59 段的查询，新旧物业管理公司在交接前曾召开会议处理交接事宜，而房署亦会先检视宝乡邨的新旧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情况，然后在会议后再回复委员。此外，署方发现宝乡邨的新物业管理公司处理车位分配时出现问题，并已向其发出书面警告。
- (ii) 有关上文第 60(i)段的查询，根据现行政策，房署将根据车辆注册文件的车辆类型分配车位。由于上述车辆(即轻型货车)的注册文件订明车辆类型为轻型货车，故只可停泊在货车车位。不过，如有剩余私家车车位，而货车车位已泊满，该轻型货车便可停泊在私家车车位。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62(i)段的情况，房署补充指，在宝乡邨管理合约期满前，房署已安排新旧管理公司进行交接工作，期间并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VI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清拆横额事宜

6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收到信件通知，表示可以在立法会选举后悬挂横额，但据悉只能悬挂至 2022 年 2 月初。由于该段期间正值农历年初一及年初二的公众假期，难以派员清拆横额，故他询问大埔地政处能否延长清拆期限，例如延长至农历年初十，以便安排人手处理，并让委员在此期间继续使用横额向居民发放所需信息。

64. 徐振成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回复刘勇威议员。

65. 主席认为，要求在农历年初二清拆横额并不合理，并请刘勇威议员向其他委员转达大埔地政处在会议后的回复。

66. 刘勇威议员表示，会向委员转达大埔地政处在会议后的回复，并希望处方

弹性处理，延长清拆横额的期限。

67. 主席请大埔地政处代表转达委员的问题及意见。

(二) 有关大埔公共屋邨的互委会事宜

68. 主席表示，政府宣布即将解散公共屋邨互委会，而大埔区的公共屋邨亦设有互委会，故欲了解日后的安排。

69. 杜泽富先生表示，房署正研究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安排及运作，暂时未有任何消息，但将适时公布相关安排。

70. 主席表示，互委会主席十分关注互委会解散后将如何安排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以及如何监管管理处工作等，故如有消息，请房署代表尽快通知委员。

71.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理解为何在未有任何跟进安排的情况下便突然大刀阔斧解散互委会，事前亦没有咨询居民及地区持份者，令互委会成员无所适从。

72. 姚钧豪议员认为，政府决定解散互委会旨在取消相关选举。不过，既然已作决定，亦无法推翻，故他建议续议题述事宜，届时请房署代表再报告，从而讨论日后的各项安排。

73. 吕近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政府在 70 年代成立互委会，旨在促进邻里关系和改善居住环境。不过，随着社会过去数十年的发展，互委会担当的角色日渐式微，例如香港房屋委员会会聘用专业的管理公司负责保安及清洁等工作，以及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处理大厦管理问题等安排，互委会的职能已被逐渐取代。
- (ii) 大埔民政处早前亦致函区内的互委会，提及如批准豁免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便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解散；如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便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解散。
- (iii) 根据《公共屋邨互助委员会规则模板》，执行委员会届时可召开会议，讨论把互委会的所余款项及设备拨归慈善机构。

74. 主席不认同互委会的职能日渐式微，并认为不论是建制派还是民主派人士担任互委会主席，亦能担当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故不理解政府为何贸

然决定解散互委会。虽然无法阻止政府的决定，但他希望处方在这段期间联络区内的互委会主席或成员，以释除疑虑和提供协助。

75. 吕近文先生理解互委会或对如何处理解散后的所余款项及设备等有疑虑，故欢迎互委会向当区的联络主任查询。

76. 主席表示，虽然房署或未能在下次会议具体响应，但同意先续议题述事项，届时再决定如何处理。

IX. 下次会议日期

77.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0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5 月